

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

通教办函〔2022〕16号

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遴选2022年“苏教名家” 培养对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、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管理局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1〕34号）精神和《省教育厅关于遴选2022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2022

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不在推选之列。

二、遴选要求

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是我省重要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工程，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宣传动员，严格推选。遴选标准、遴选程序等严格按照《意见》执行。要严把人选质量条件，对推荐人员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、能力贡献进行严格审核，把好入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水平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“一票否决”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、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地方，核减下一年度推荐名额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、校长，向所在学校(单位)提出申请，学校遴选后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。

(二) 评审推荐。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，按照分配名额组织评审，确定初步人选后予以公示，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作为候选人向市教育局推荐。

(三) 材料报送。通州湾、苏锡通园区以及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于3月18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处。

区)教育局于3月24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，材料

1. 推荐说明。阐明推荐对象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理由等，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。

2. 申报材料。(1)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汇总表(附件2);(2)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(附件3)及重要佐证材料(复印件)。申报表

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成一册，一式5份。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，并标注页码。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。汇总表（word格式）和申报表的同时电子版一并报送至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邓荷蓉，联系电话：0513—85098830，地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行政中心920，邮箱ntjyrsc920@163.com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按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表
2. 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3. 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“苏教名客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南通市推荐名额表

市别	推荐人选名额		
	一线教师	校长及其他人员	合计
海安市	1	1	2
如皋市	1	1	2
如东县	1	1	2
海门区	1	1	2
启东市	1	1	2
通州区	1	1	2

川区	1	1	2	崇
发区	1	1	2	开
州湾	3	2	5	通
通园区				苏锡
校(单位)				局直学
合计	11	10	21	合